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828131094-14377770

嘉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设备
- 2、招标编号：310114000260828131094-14377770
- 3、预算编号：1426-000204391、1426-K0000979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系统软硬件采购，对 17 楼指挥大厅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主要涉及指挥中心综合布线及监控改造、指挥中心机房改造、指挥中心大屏改造、会议设备改造、指挥中心无线设备改造。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7、采购预算金额：6817800.00 元（国库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

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0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0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9-02** 至 **2026-09-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3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9-23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人：刘钦法

电话号码：13918774520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周文琬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设备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3 09:30:00 开标时间：2026-09-23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预约后勘察，联系人：刘钦法，联系方式：13918774520， 预约时间：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9:00~17:00；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二个工作日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

		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7	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

《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

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

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 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 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嘉定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的进程的深入推进，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多元化、社会心态复杂化的现象日益凸现，已经给城市稳定和社会管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进入新时代，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在深刻理解公安指挥体系改革和警务改革精神的基础上，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提出“构建唯一平台、实现情指一体化、分析智能化、警务移动化、作战一体化”这一现代化公安管理目标。设想基于市公安局“一中心、三平台”的技术架构理念框架，在现有嘉定分局指挥中心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关联警种办公驻地、整合各警种、各部门资源，梳理“统一指挥、协同作战”业务流，制定常态情况下和战时情况下的运行机制等，充分发挥公安队伍的整体优势和聚集效应，为嘉定区城市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嘉定分局指挥中心自 2011 年启用以来，在维护本区公共安全等方面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多年使用，工位设置、图像控制、有线通讯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均已落后，无法实现市局“智慧公安”建设要求的感知泛知、研判多维、指挥扁平、处置高效等现代精准警务指挥模式。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嘉定分局提出对指挥中心进行整体升级，对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等进行全面改造，建成以情报分析为主导、科学指挥为支撑、动态勤务为依托的新一代指挥运行体系，切实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风险化解能力。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1) 指挥中心综合布线及监控改造
- (2) 指挥中心机房改造
- (3) 指挥中心大屏改造
- (4) 会议系统改造
- (5) 指挥中心无线调度系统
- (6) 公安机房 UPS 更换

二、项目预算及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6,817,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质保期为自验

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三、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指挥中心综合布线及监控改造			
(一)	指挥中心			
1	六类非屏蔽线缆 305 米/箱 低烟无卤	需满足“中心十字骨架”设计， 双层铝箔屏蔽技术，PVC 护套，线 规 23AWG；水平六类屏蔽线缆符合 ISO/IEC 11801:2002, TIA/EIA-568-B 类标 准，为减少浪费，线缆长度标记具 有递减的线长标记，线缆内配有 剥皮拉线以便于施工。 性能指标如下： 线缆结构：水平电缆具有“中心 十字骨架”设计，双层铝箔屏蔽 技术结构 带宽支持到：350MHz。 特性阻抗：10015； 护套：PVC 阻燃；	m	9600
2	六类模块 22-24AWG，非屏 蔽	需支持五类，超五类，六类定义 的所有应用，如 10baseT, Ethernet, Gigabit Ethernet, 155M ATM, 622M ATM, 1.2G ATM 并且模块的四个连 接点信道性能完全超越 ISO/IEC 11801:2002, TIA/EIA 568B 六类 标准中的规定 需免打线设计，无需打线工具即 可快速安装； 模块需自带安装尾盖以避免端接 时开绞过大； Snap-In 模块化设计； 颜色编码 T568A 和 T568B； 模块可满足从 22AWG~24AWG， 24AWG~27AWG 线缆的端接； 可支持线缆类型：F1/UTP、F/UTP、 F/FTP、F2/UTP、S/FTP、SF/UTP； 提供短小尺寸的模块，符合现场 安装需求，模块深度不超过 29mm；	个	320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最大接触阻抗：20m Ohm； 最大 DC 阻抗：200m Ohm； 绝缘阻抗：500M Ohm； 耐电压：峰值 1000V DC/AC； 插拔次数：>750 次； 重复安装次数：>20 次。		
3	双口面板，带防尘盖标签	规格：方形 86 式，单孔/双孔 90 度(直角)卡接安装方式； 颜色：白色； 阻燃标准：UL-94V0； 标签要求：自带可更换式标签； 采用半透明标示窗口，保护标签面板具有可拆卸的防尘盖，为预留模块提供防尘保护。 其他要求：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N50173, ANSI/TIA/EIA 568B, 并可以同时安装超 5 类, 6 类, 6A 类, 7 类, 7A 类模块, 屏蔽以及非屏蔽模块, 光纤适配器混装, 方便以后升级, 自带防尘盖, 面板采用标准“86”系列产品安装完毕后的面板外观看不到螺钉孔	个	80
4	24 口模块化空配线架	配线架带有机机械滑动装置，在机柜中安装后可方便的管理，封装式 EMC 外壳。前端自带线缆端口标识系统，便于安装完后的系统维护； 24xRJ45，端口自带翻盖式防尘盖； 支持屏蔽/非屏蔽模块混配； 支持 Cat. 5e, Cat. 6, Cat. 6a, Cat. 7, Cat7a 模块混配； Snap-In 模块化结构, 可根据需求灵活配置 1-24 个模块, 方便系统扩容。配线架模块与面板模块构造一致，保证性能补偿一致； 集成了电缆导线架，可以保证快速、有效的固定电缆； 机架类型：标准 19 英寸；	个	7
5	六类非屏蔽跳线 低烟无卤	六类非屏蔽 3M 需满足 ISO/IEC 11801:2002 和 EIA/TIA 568 C.2 关于 Cat 6 的要	根	320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求; 跳线应采用多股软铜芯; 六类跳线应带 C3 十字骨架技术; LSZH 低烟无卤护套; 插拔次数: ≥ 1000 次。		
6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4
7	硬盘录像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8	视频存储硬盘	8T 存储硬盘	块	6
9	电源适配器	12V 电源适配器	个	6
10	HDMI 高清线	40 米 HDMI 高清线	根	42
11	视频分配器	一进四出视频分配器	台	40
12	JDG25 镀锌管	国标 JDG25	m	500
13	JDG32 镀锌管	国标 JDG32	m	200
14	一般铁构件	镀锌管配套	套	0.5
15	公安督查平台授权	督察系统授权	路	4
(二)	办公室			
1	六类非屏蔽线缆 305 米/箱 低烟无卤	需满足“中心十字骨架”设计, 双层铝箔屏蔽技术, PVC 护套, 线 规 23AWG; 水平六类屏蔽线缆符合 ISO/IEC 11801:2002, TIA/EIA-568-B 类标 准, 为减少浪费, 线缆长度标记具 有递减的线长标记, 线缆内配有 剥皮拉线以便于施工。 性能指标如下: 线缆结构: 水平电缆具有“中心 十字骨架”设计, 双层铝箔屏蔽 技术结构 带宽支持到: 350MHz。 特性阻抗: 10015; 护套: PVC 阻燃;	m	8000
2	六类模块 22-24AWG, 非屏 蔽	需支持五类, 超五类, 六类定义 的所有应用, 如 10baseT, Ethernet, Gigabit Ethernet, 155M ATM, 622M ATM, 1.2G ATM 并且模块的四个连 接点信道性能完全超越 ISO/IEC 11801:2002, TIA/EIA 568B 六类 标准中的规定 需免打线设计, 无需打线工具即 可快速安装; 模块需自带安装尾盖以避免端接	个	192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时开绞过大; Snap-In 模块化设计; 颜色编码 T568A 和 T568B; 模块可满足从 22AWG~24AWG, 24AWG~27AWG 线缆的端接; 可支持线缆类型: F1/UTP、F/UTP、 F/FTP、F2/UTP、S/FTP、SF/UTP; 提供短小尺寸的模块, 符合现场 安装需求, 模块深度不超过 29mm; 最大接触阻抗: 20m Ohm; 最大 DC 阻抗: 200m Ohm; 绝缘阻抗: 500M Ohm; 耐电压: 峰值 1000V DC/AC; 插拔次数: >750 次; 重复安装次数: >20 次。		
3	双口面板, 带防尘盖标签	规格: 方形 86 式, 单孔/双孔 90 度(直角)卡接安装方式; 颜色: 白色; 阻燃标准: UL-94V0; 标签要求: 自带可更换式标签; 采用半透明标示窗口, 保护标签 面板具有可拆卸的防尘盖, 为预 留模块提供防尘保护。 其他要求: 符合 ISO/IEC 11801: 2002, EN50173, ANSI/TIA/EIA 568B, 并可以同时安装超 5 类, 6 类, 6A 类, 7 类, 7A 类模块, 屏蔽 以及非屏蔽模块, 光纤适配器混 装, 方便以后升级, 自带防尘盖, 面板采用标准“86”系列产品安 装完毕后的面板外观看不到螺钉 孔	个	48
4	24 口模块化空配线架	配线架带有机械滑动装置, 在机 柜中安装后可方便的管理, 封装 式 EMC 外壳。前端自带线缆端口 标识系统, 便于安装完后的系统 维护; 24xRJ45, 端口自带翻盖式防尘 盖; 支持屏蔽/非屏蔽模块混配; 支持 Cat. 5e, Cat. 6, Cat. 6a, Cat. 7, Cat7a 模块混配; Snap-In 模块化结构, 可根据需求	个	4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灵活配置 1-24 个模块，方便系统扩容。配线架模块与面板模块构造一致，保证性能补偿一致；集成了电缆导线架，可以保证快速、有效的固定电缆；机架类型：标准 19 英寸；		
5	六类非屏蔽跳线 低烟无卤	六类非屏蔽 3M 需满足 ISO/IEC 11801:2002 和 EIA/TIA 568 C.2 关于 Cat 6 的要求； 跳线应采用多股软铜芯； 六类跳线应带 C3 十字骨架技术； LSZH 低烟无卤护套； 插拔次数：≥1000 次。	根	192
6	JDG25 镀锌管	国标 JDG25	m	300
7	桥架	国标 400mm*50mm	m	30
8	一般铁构件	镀锌管配套	套	0.5
二	指挥中心机房改造			
1	模块化 UPS（含一个 30K 模块）	详见技术参数	台	2
2	功率模块（30KVA）	详见技术参数	台	6
3	交换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2
4	交换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5	光模块	1、速率：万兆 2、接口类型：LC 3、传输距离：0.3km	个	96
三	指挥中心大屏改造			
1	COB 600 箱体	详见技术参数	平方米	87.48
2	LED 室内支架及屏体边框装饰	按现场情况工勘调整定制	平方米	120
3	LED 配电柜	智能配电柜（最大功耗 320W/M2） PLC 带分路上电	台	1
4	LED 产品网线组件包	综合布线：显示屏总输入电源线、网线、音响线、光纤（甲方供电和信号布置到显示屏内）	项	1
5	LED 产品电源线组件包	屏幕内部电源线/网线/排线（甲方供网络和供电到周边点位）	项	1
6	LED 控制器（发送卡）	需满足 4 种视频输入接口： 1*HDMI2.0, 1*DP1.2, 4*SDVI, 1*AUDIO 视频源输入。10/12/18BIT 视频源输入，3 种输出接口：20 路	台	14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千兆网口,4X10G 光口,1X AUDIO 音频接口, 2 种控制接口: 1XUSB IN OUT 控制接口, 1Xeethernet 以太控制网口。支持主动式 3D, RGB 独立 GAMMER 调节		
7	视频综合平台	详见技术参数	台	2
8	视频综合平台	详见技术参数	台	8
9	视频综合平台	详见技术参数	台	28
10	视频综合平台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0
11	视频服务器	详见技术参数	台	4
12	跟看视频一体机	CPU 核心数不小于 16, 频率不小于 2.5GHz 显存不低于 24GB 内存不小于 64GB DDR5-5600MHz	台	1
四	会议系统改造			
1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1.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 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2. ▲支持≥40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3. 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 4.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 5. 支持≥80° 水平视角, 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6. 水平转动范围: ≥+/-170° , 垂直转动范围: ≥+/- 30° ; 7. 支持≥254 个预置位; 8. 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 支持≥2 个 RS-232 控制接口, 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10.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 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 方便调试; 11. 支持本地 USB 接口升级功能。	台	2
2	摄像机吊顶升降支架	1. 电动遥控摄像头升降支架 2. 顶部空间≤770mm 3. 总长度≥3.3m	台	1
3	摄像机三角架	1. 展开高度≥1.7m 2. 三维云台	台	1
4	摄像机墙插	1. 墙面插座 2. 3GSDI+电源+控制	套	1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5	地插	1. 地面插座 2. 卡农+HDMI+网线+电源	套	1
6	桌插	1. 桌面插座 2. 双卡农+HDMI+电源	套	5
7	广播级光端机	1. ≥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2. ≥ 1 路平衡音频输入 3. ≥ 1 路 USB2.0 接口 4. ≥ 2 路双向 RS232 5. ≥ 1 路 RJ45 接口带 POE; 6. 支持 $\geq 2K$ 分辨率, 向下兼容任意非标分辨率; 7. 具备淡入淡出的功能, 支持不少于 6000 个预案保存调用; 8. 支持场景调取响应时间 $\leq 16ms$;	对	2
8	音视频混合矩阵	1. 3U 机箱, 16*16 混合矩阵, 110V/220V 宽电压设计 2. 支持 B/S 架构网页控制, 输出支持 36 种分辨率, 支持 1080P 无缝输出, 支持 4K 无缝出 3. ▲矩阵主机支持大规模矩阵预案和拼接预案管理, 至少可支持 5000 组预案场景的管理。 4. 具备 EDID 管理功能, 支持 VGA、DVI、HDMI、DP 等输入接口的 EDID 进行编辑和导入导出, 可读取输出通道 EDID, 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自适应输出显示终端 EDID 设定的分辨率。支持 EDID 读取、编辑、自定义、断电保存功能; 5. 至少 4 种不同的控制方式: 具有 RS-485、扩展键盘操作、RS-232 协议和 TCP/IP 网络协议, 同时支持 HDBaseT、SF 传输器远程控制矩阵切换; 6. 每种输出卡都能实现拼接, 支持 5 组拼接分组, 每个分组可以进行拼接管理并可根据使用需求扩展, 每个分组可调整不同的拼接分辨率; 图像视窗在全屏范围内可以任意缩放、叠加、漫游和画面分割; 7. ▲所有板卡支持热拔插。输入	台	1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1s, 输出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1S; 8. ▲支持大屏拼接分组, 至少 5 组拼接, 可以实现对图像拼接、叠加、漫游、缩放功能, 单块屏至少可同时开 4 个 1080P 画面, 16 个标清画面。		
9	SDI 输入板卡	1. ≥四路 SDI 输入 2. 支持 3G-SDI, HD-SDI, SDI 信号 3. 板卡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4. 输入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5. 环出 SDI 信号≥100 米距离传输	块	1
10	HDMI 输入板卡	1. ≥4 路 4K 无缝 HDMI 输入: 2. 支持 HDMI1. 4, HDCP2. 2 3. 最大分辨率≥4096*2160@60HZ 4:2:2 (YUV) 4. 输入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字符大小、颜色、透明度、位置) 5. 支持通过指令调整输入图像亮度、对比度、色度、锐度、色温、比例、模式 6. 支持音频信号独立传输	块	3
11	HDMI 输出板卡	1. ≥4 路 4K 无缝 HDMI 输出: 2. 支持 HDMI1. 4, HDCP2. 2 3. 最大分辨率≥4096*2160@60HZ 4:2:2 (YUV) 4. 输出支持≥8 种分辨率 5. 输出支持≥10 米传输距离 6. 支持音频信号独立传输 (不接显示屏)	块	4
12	鹅颈话筒	1. 心型人声拾音 2. 动态范围≥100dB 3. 最大频偏≥±45KHz 4. 频率响应≥80Hz-18KHz (±3dB) 5. 综合信噪比≥105dB 6. 综合失真≤0. 5%	台	9
13	无线话筒	1. 空旷最大传输距离≥100 米 2. 系统音频延迟<2. 9ms, 无唇音不同步问题 3. 音频采样规格≥24bit / 48kHz	套	1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无损数字采样 4.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 - 20\text{kHz}$ ，全程平直线性频响 5. 系统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6. 标准发射功率 $\geq 10\text{mW}$ （国内广电合规功率） 7. 对频方式：红外 IR 一键同步匹配接收机频点		
14	调音台	1. ≥ 8 个单声道通道 2. ≥ 2 个立体声通道，带有 2 段均衡器和额外音源输入 3. ≥ 16 个内置时间延迟效果 4. 超宽增益麦克风/线路输入 5. 带有 MusiQ 的 3 段均衡器 6. 2 个预衰减辅助发送 7. 1 个后衰减辅助发送 8. 1 个内置效果发送 9. 十段三色电平灯显示信号状态 10. XLR 平衡输入话放噪声极低，超低噪声线路设计，动态余量大 11. 适用全球供电电压功率 30 瓦；使用灵活。具有无噪声、瞬间反应好、电耗低的特性	台	1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输入 ≥ 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采用凤凰端子接口； 2. 输出 ≥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凤凰端子接口； 3. 提供 $\geq 24\text{bit}/48\text{kHz}$ 的杰出音质； 4. 每个输出通道都具有 5 段参量均衡器和限幅器； 5. 输入端具有自适应反馈消除设计，有效抑制系统啸叫； 6. 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开放的协议代码，可与第三方中控系统无缝对接； 7. 使用 PC 控制，进行信号路由混音，切换，分配及各项参数调整	台	1
16	反馈抑制器	1. 支持卡侬 (XLR) 平衡输入输出，单端 (RCA) 非平衡输入输出 2. ≥ 2 路线路/话筒输入 3. ≥ 2 路线路/话筒输出； 4. 内置高端高速浮点数字信号处	台	1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理器和自适应反馈陷波处理算法技术； 5. 面板带有 4*8 段实时电平显示指示灯，精准显示输入/输出信号电平的大小； 6. 面板带有通道静音，旁路和滤波器重置的快速按钮； 7. 每路输入带 ≥ 15 个自适应陷波滤波器，可按需配置动态/固定滤波器数量；		
17	智能混音器	1. 输入阻抗 $\geq$ 麦克风：4.7K Ω 串联输入：10K Ω 2. 输出阻抗 $\geq$ 平衡：300 Ω 不平衡：2.2K Ω 3. 标准输入电平 ≥ -43 dB 4. 最大输入电平 $\geq$ 麦克风-28dB V 5. 频率响应 $\geq 50-20$ KHz 6. 具备八声道麦克风或 LINE 输入，另一组辅助输入	台	1
18	功放	1. 支持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 2. RCA 和 XLR 输入接口； 3. 2 个增益控制旋钮，一个电源开关，一个电源 LED 灯，2 组 6 个 LED 灯分别表示对应单声道处于工作、削波和故障状态； 4. 立体声 4 $\Omega \geq 450$ W/ch； 5. 立体声 8 $\Omega \geq 330$ W/ch； 6. 桥接 8 $\Omega \geq 900$ W/ch；	台	1
19	吸顶全频扬声器	1. 单元组成：6.5 英寸低音单元，0.75 英寸高音单元 2. 频率范围 ≥ 75 Hz-20kHz 3. 功率 ≥ 150 W 4. 最大声压级 ≥ 107 dB SPL @ 1m 5. 灵敏度 ≥ 89 dB 1m/1 W	台	6
20	时序电源	1. 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万能插座，可满足多种三极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极	台	1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欧式的圆头插座; 2. 单路最大输出 $\geq 10\text{A}$, 总输入电流容量 $\geq 16\text{A}$; 3. 控制方式: 手动顺序启动、外接短路信号触发启动 4. 电源容量: 总容量 220V, 16A 5. 时序间隔: 0.4-0.5s		
21	线缆及接头	配套 (含 3G-SDI-12G 高清线缆, 光纤 HDMI 线, HDMI 线、音频线、喇叭线及机柜内跳线)	项	1
22	桥架及管道	配套	项	1
23	辅材	含配套线缆接头、跳线、电源线及拖线板等	项	1
24	分局三级网会议主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2
25	市局会议主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2
五	指挥中心无线调度系统			
1	基地台	工作频段: 350MHz~400 MHz 工作方式: 半双工 信道间隔: 12.5KHz/25KHz 频率稳定度: $\pm 1.5\text{ppm}$ 射频输出功率: 5W -25W 杂波及谐波抑制: $\geq 70\text{dB}$ 调频噪音: $\leq 45\text{dB}$ 静态灵敏度: $\leq -120\text{dBm}$ /误码为 5%时 选择性: $\geq 60\text{dB}$ 互调抗扰性: $\geq 60\text{dB}$ 音频输出: 不小于 3W(内置)	台	6
2	基地台电源	输出: 直流电压: 12V 额定电流: 60A 电流范围: 0~60A 额定功率: 720W 输入: 电压范围: 90~264V 频率范围: 50Hz 效率: 81% 交流电流: 4.5A	台	6
3	电台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 351-366MHz; 接口: N 型母; 特性阻抗: 50Ω ; 增益: $\geq 3\text{dBi}$; 工作环境: 适应室外露天工作; 极化方式: 垂直; 驻波比: ≤ 1.5	套	6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4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定制，用于固定室外天线	套	6
5	天线防雷器	频率范围：0 - 2.5 GHz； 匹配阻抗：50Ω； 最大容许功率：2500W； 标称放电电流（8/20us）：10KA；	个	6
6	射频同轴电缆	频率范围：350MHz；特性阻抗：50Ω；外护套：低烟、无卤、阻燃	米	2800
7	合路器（4路）	频率范围（MHz）： 136MHz-174MHz 350MHz~400 MHz 输入端口≥4路 输出端口≥1路 接口类型：N型	个	6
8	辅材配件等	馈线接地卡、接地铜鼻子、双公及双母转接头、防水胶泥、防水胶带、馈线窗、馈线孔封堵材料、扎带、标签等	套	1
9	KVM	视频接口：VGA 切换方式：OSD/热键/按键/遥控 扫描间隔：5-999 秒 工作温度：0-60℃ 存储温度：-20-80℃ 工作电压：AC90-264V（DC-12V） 功率：13W	套	2
六	公安机房 UPS 更换			
1	模块化 UPS 机框	详见技术参数	台	2
2	功率模块（50KVA）	详见技术参数	台	8
3	蓄电池(200KW 满载 1 小时)	详见技术参数	节	304
4	开放式电池架	组合式电池架，单组可容纳 ≥38 节蓄电池，结构稳固，适配现场安装与运维需。	台	8
5	电池承重架	槽钢焊接，配套定制含散列架，电池组承重支架，满足招标要求的承重载荷需求；	台	8
6	电池开关箱	1. 配套电池柜使用，含单电池组分路直流开关和总直流开关以及配套辅材等； 2. 空开容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包含 DC600A*1，DC300A*4 等，满足不同点位的使用需求； 3. 箱体材质优良，防护等级高，	台	2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具备良好的绝缘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7	铜排	T2 铜排规格：4mm*30mm，长度 200mm	套	8
8	电缆（电池汇流线）	BVR3*95（双拼）	米	160
9	电缆（输入输出线、维修旁路）	YJV-4*150mm ² +1*70	米	80
10	配电箱开关改造	3P400A	台	6
11	辅材	铜鼻子、热缩管、扎带、电工胶布等	项	1
12	电线敷设	WDZB-BYJ-2.5mm ²	m	540
13	二、三眼插座	220V/10A	个	6
14	电源过度盒	国标	个	9
15	镀锌电线管	25mm	m	90
16	金属软管	25mm	m	10
17	辅件及集成费	热缩管、扎带、电工胶布等	批	1
18	PDU	15 位 PDU(3 位 16A 国标+12 位 10A 国标)	套	12

四、技术参数

1.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

设备中心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600 线（分辨率设置为 2048×1536、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为 8Mbps，RJ45 输出）。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61°，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7°。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 50Hz：2048x1536、25 帧/秒，子码流 50Hz：704x576、25 帧/秒，第三码流 50Hz：704x576、25 帧/秒。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

红外灯补光时可识别距样机 20m 处的人体轮廓。

设备内置 1 个 GPU 芯片、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CVBS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

内置双 MIC，支持双 MIC 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

设备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畸变矫正支持等级 1、等级 2、等级 3 和自定义四种校正配置，当配置为自定义时，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90%。

IP67 防尘防水等级，IK10 碰撞防护等级。

电源电压的 $DC12V \pm 20\%$ 、 $AC24 \pm 20\%$ 范围变化时，设备正常工作。设备支持 POE 供电方式。

2. 硬盘录像机

▲整机需具有商 M 二级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内置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采用 SM3 对码流做 HASH，SM2 做签名和验签。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支持芯片安全校验能力，包括随机数有效性检测，算法符合性检测等

支持算法安全校验能力，包括开机自检，使用时自检和定期自检等

【硬件规格】

2U 机架式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6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144TB

视频接口：HDMI ≥2，VGA ≥2

网络接口：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报警接口：不少于 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不少于 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USB 2.0 ≥2，USB 3.0 ≥2

扩展接口：不少于 1×eSATA

3. 模块化 UPS（含一个 30K 模块）

1. 模块化 UPS 类型应为在线式双变换式，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

2. 模块化 UPS 系统单台额定容量应 ≥120KVA，并可支持多机架并联；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应介于 20kVA-50kVA 之间，并支持热插拔，当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

3. UPS 机柜包含市电输入总开关、旁路输入总开关、UPS 输出总开关、维护旁路总开关；

4. 模块化 UPS 系统应采用集中旁路方式，旁路模块应支持热插拔，应内置维修旁路；

5. 市电模式下，50%负载模式下 UPS 系统效率应达到 96%。，30%负载模式下，UPS 系统效率应达到 96%；

6. 对于 $n+k$ 冗余的 UPS 系统，任意 $(1-k)$ 个功率模块故障时（输出短路故障除外），其他功率模块仍可正常工作并能输出 UPS 系统的额定功率，系统不应转旁路或断电；

7. 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且模块的风扇有冗错设计；

8. ▲模块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模块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小于 26 万小时（不含蓄电池）；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系统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小于 43 万小时（不含蓄电池）；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系统平均维修时间（MTTR）：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平均维修时间应不大于 10min（不含蓄电池）；

11. UPS 系统应具有人机交互性能，应支持中/英文界面；

12. 监控模块和参数设置开放，具备分级权限保护，设置参数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13. 重要操作进行保护和警示提醒；异常情况下具备人工干预的操作方式；

14. UPS 系统应具备 RS232 或 RS485/422、FE (SNMP 通讯口)、干接点接口及环境监控传感器接口，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通信协议应符合 YD/T 1363.3 的要求；

15. 实时监控系统的工作状态：系统正常工作方式/电池逆变/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蓄电池充放电状态、市电故障、功率模块状态（正常/故障退出）、UPS 系统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16. 采集和存储系统运行参数：主输入电压、旁路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模块输出电流、蓄电池电压、充/放电电流；显示精度应符合 YD/T 1363.1 的要求；

17. UPS 系统应支持电池节数 30~44 节可调，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

18. 当 UPS 系统输入电压超出允许变化范围时，UPS 系统应自动转为电池供电；当

输入电压恢复到正常范围之内时，UPS 系统应自动从电池逆变转为正常工作方式；

19. UPS 系统旁路输入电压允许变化范围可设置，上限可设为 10%、15%、20%，下限可设为-15%、-20%、-30%。注：旁路输入电压允许变化范围可根据用户要求设置；

20. 输出负载短路时，UPS 系统应自动关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告警；

21. 功率模块内部温度达到保护设定值时，功率模块应能自动告警并保护而退出系统，当故障排除后应能自动恢复工作；

22. 当 UPS 系统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 电池电压降至保护点时，应发出声光告警， 电池停止供电；

23. 当电池放电终止关机后市电恢复，系统具备自动和手动重新启动功能；

24. UPS 系统逆变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转为旁路供电；

25. 功率模块为限制某些故障进一步扩大，模块内应设置输入输出熔断器（或断路器）等保护功能；

26. 告警记录等历史信息应完整，包含历史事件的属性、描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支持随时刷新及在系统完全无电状态下自动保存；告警记录不可删除且信息存储数量不少于 1000 条；

27. 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各种开关便于操作，灵活可靠，重要开关如旁路控制开关、紧急关机开关要有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28. 机柜配电母排要求具有绝缘防护；

29. 抗震性能：电源设备应取得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满足 YD 5096-2005《通信用电源设备抗震性能检测规范》的要求，并满足设备安装地点的抗震设防要求；

30. 通风散热：电源结构设计应有利于自然通风和散热；

31. 支持上下进出线；

4. 功率模块（30KVA）

1. 支持并联扩容，多个功率模块并联组成更大容量的 UPS 系统；

2. 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不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

3. 输入方式：三相四线+PE；

4. ▲输入电压范围（vac）：线电压 305V-485V 支持满载；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5. 额定频率 (Hz) : 50Hz/60Hz;
6. 输入频率范围 (Hz) : 40Hz-70Hz;
7. 输入功率因数: >0.99 满载;
8. 输入电流失真: THDi<3% (线性载满载), <5% (非线性载满载);
9. 额定输出电压: 380V AC/400V AC/415V AC $\pm$ 1% (线电压);
10. 输出电压精度: 静态 $\pm$ 1%;
11. 电压可调范围: 微调范围 $\pm$ 5%;
12. 输出电压波形畸变率: <1%(100%线性载), <3% (100%非线性载);
13.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 平衡负载: $\pm$ 1%, 不平衡负载: $\pm$ 2%;
14. 相位不平衡度: $120\pm 2^\circ$ (平衡或不平衡负载);
15. 动态电压瞬变: $\pm$ 5% (20ms 恢复时间);
16. 电流峰值比: 3: 1;
17. 输出频率: 同步状态, 跟踪旁路输入 (市电模式), 50Hz/60Hz (电池模式);
18. 逆变器同步范围: $\pm$ 6Hz;
19. 频率跟踪速率: <0.6Hz/s;
20. 本振频率: $\pm$ 0.05% (本振模式);
21. ▲输出功率因数: 1;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2. 负载适应性: 对于 PF>0.5 的感性容性负载不降额;
23. 逆变过载能力: 110%负载 60min 后转旁路, 125%负载 10min 后转旁路, 150%负载 1min 后转旁路, 150%以上负载 200ms 后转旁路;
24. 最大旁路过载电流 ;负载>1000%时, 支撑 100ms;
25. 旁路过载能力: 长期支撑 135%过载;
26. 电池节数/电压: VRLA: 30~44 节可调 (12V 电池), 锂电: 512V;
27. 具备电池冷启动功能;
28. 单模块充电能力不应低于模块容量的 20%;
29. 支持铅酸电池以及锂电池;
30. 充电器输出电压调整率: 1%;
31. 纹波电压: 浮充电压纹波 $\leq$ 2%;
32. 纹波电流: 额定均冲电流 $\leq$ 5%;
33. 转换时间: 市电模式 $\rightarrow$ 电池模式 0ms, 电池模式 $\rightarrow$ 市电模式 0ms, 市电模式 $\rightarrow$ 旁路

模式 0ms，旁路模式->市电模式 0ms；

5.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300 T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2. ▲包转发率 ≥ 50000 Mp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 ▲主控槽位 ≥ 2 ，业务槽位 ≥ 4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 ▲整机电源槽位数 ≥ 2 ，系统电源 ≥ 600 W，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5.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 384 K，
6. 支持整机 ARP 表项 ≥ 125 K，
7.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
8. 支持 STP、RSTP、MSTP；
9. 支持 BPDU 保护、Root 保护、环路保护；
10.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
11.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12.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13. 支持 IGMP Snooping V1, V2, V3；
14. 支持 PIM-SM/DM/SSM；
15. 支持基于 Layer2 协议头、Layer3 协议、Layer4 协议、802.1p 优先级等的组合流分类；
16. 支持 PQ、WRR、DRR、PQ+WRR、PQ+D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17.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18. 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
19. 支持 MACSec；支持 RMON；
20.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21. 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22.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23. 单台实配双主控，双电源，48 万兆光口，96 千兆电口；万兆多模光模块*10；40 公里万兆单模光模块*2；

6. 万兆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40 T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2. ▲包转发率 ≥ 2000 Mp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 48 个万兆 SFP+, 6 个 40/100GE QSFP28, 并提供官网截图;
4. 支持可插拔双电源;
5.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384K$,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6. 支持整机 ARP 表项 $\geq 80K$,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7.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
8. 支持 STP、RSTP、MSTP;
9. 支持 BPDU 保护、Root 保护、环路保护;
10.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11.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12.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13. 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14. 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15. 支持基于 Layer2 协议头、Layer3 协议、Layer4 协议、802.1p 优先级等的组合流分类;
16. 支持 PQ、DRR、PQ+D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17.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
18. 支持 RADIUS 和 HWTACACS 用户登录认证 ;
19. 支持防范 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
20.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21. 支持 SNMP v1/v2c/v3 等网络管理协议;
22.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23. 单台实配 48 个万兆 SFP+, 6 个 40/100GE QSFP28, 双电源

7. COB600 箱体

LED 显示屏面积 $\geq 87.48 m^2$

1. ▲点间距: $\leq 0.94mm$; 像素密度: ≥ 113778 点/ m^2 , 刷新率 $\geq 3840HZ$, 换帧率: 50/60HZ;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 像素采用全倒装 COB 封装恒流直驱方式, 像素采用 1R1G1B 结构, 密封式压铸铝框架箱体, 采用无风扇自然散热结构;
3. ▲亮度 0-800 可调且亮度在 200cd/ m^2 时不低于 1920Hz, 亮度均匀性 $\geq 98.6\%$, 色度

均匀性 ≤ 0.005 ，暗室条件 $< 0.1lx$ 条件下对比度 $\geq 1000000:1$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4.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0$ ，无连续失控点，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13bit，色温：2000K-15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

5. 静态图像清晰度；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回扫线或频闪现象，灰度表现力 2（伪轮廓现象）；拼装精度；灰阶表现力 1（亮度鉴别等级）；虚影现象，图像稳定性均为优（5 分）；

6. ▲箱体比例 16: 9，整屏平整度（mm） ≤ 0.05 ，模组平整度（mm） ≤ 0.1 具备拼缝微调节结构，保证拼缝精度达到 $< 0.1mm$ ，箱体平整度 $\leq 0.1mm$ ，箱体间拼缝 $\leq 0.1mm$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7. ▲为满足安装条件及墙面承重负荷，LED 显示屏厚度 $\leq 32.3mm$ ，重量 $\leq 3.4KG$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8. LED 显示屏具有 PFC 功能且 240V 满载条件下，功率因数 ≥ 0.95 ；

9. 耐压试验：测试部位（电压）：电源输入端对外壳（AC 2500V）测试时间：1 分钟判定标准：应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

10. 泄漏电流试验：测试电压：264V（AC 电源）判定标准：电流 $\leq 0.496mA$ ；

11. 接地电阻试验：试验电流：32A 测试时间：2 分钟判定标准：接地电阻 $\leq 0.1\Omega$ ；

12. 屏幕点亮连续运行 12 小时后，屏幕表面温升不超过 25K，0.9 点间距峰值功耗 $\leq 350 (W/m^2)$ ，平均功耗 $\leq 117 (W/m^2)$ ；

13. 辐射骚扰（EMC），电源端子骚扰电压（EMC），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非对称）骚扰电压限值（EMC）均符合 CLASSA 等级；

14. 依据 GB/T 9254.2-2021 规定，至少取 4 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 100 次，接触放电 $\pm 4kV$ ，空气放电 $\pm 8kV$ 且符合 GB/T 17626.5-2019 标准要求，等级 4：差模 $\pm 4kV$ ，共模 $\pm 4kV$ 测试过程中样品无异常，符合性能 A；

15. 高温工作：把样品按正常工作位置状态放入试验箱中，然后将试验箱内温度调节至 40℃环境中通电工作 8h，每小时进行一次检查，并完成 4 次开关机检测，试验中、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16. 高温存储：样品不包装，不通电，按正常工作位置状态放入试验箱中，然后将试验箱内温度调节至 60℃环境中贮存 4h，然后在室温条件下恢复 1h，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17. 低温工作：把样品按正常工作位置 状态放入试验箱中，然后将试验箱内温度调节至-10℃环境中通电工作 8h，每小时进行一次检查，并完成 4 次开关机检测，试验中、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18. 低温存储：样品不包装, 不通电，按正常工作位置状态放入试验箱中，然后将试验箱内温度调节至-40℃环境中贮存 4h，然后在室温条件下恢复 1h，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19. LED 显示屏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且符合 IEC 62471 光生物安全性等级豁免级（RG0），产品产生的光辐射对人体不构成任何危害，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20. LED 显示屏通过扫频耐久试验（无异常），工作湿度范围试验（25℃湿度调节至 10-90%环境中通电工作 8h 无异常），盐雾试验（盐雾 10 级），防护等级（≥IP65），符合 GB/T 20145-2006，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 $\leq 100\text{W}/(\text{m}^2 \times \text{sr})$ ；
21. LED 显示屏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MTBF ≥ 100000 小时；
22. ▲COB 显示单元正面雾面抗反射处理：采用雾面膜可以达到抗反射，抗眩光，一体黑的效果 且墨色一致性 $\Delta E < 0$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3. 色域覆盖率：（111.21（CIE 1931NTSC） 115.75（CIE 1931DCI-P3）） $\geq 110\%$ ，（83.04（CIE 1931BT2020）） $\geq 80\%$ ，（157.01（CIE 1931BT709）） $\geq 150\%$ ；
24. 色域重合度：（95.24（CIE 1931NTSC） 92.16（CIE 1931DCI-P3）） $\geq 90\%$ ，（83.04（CIE 1931BT2020）） $\geq 80\%$ ，（99.83（CIE 1931BT709）） $\geq 95\%$ ；
25. LED 显示屏屏幕前 2 米处噪音 $\leq 17\text{dB}(\text{A})$ 且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
26. ▲模组 PCB4 层以上电路板结构设计，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可以耐 CAF 离子迁移达 1000hPCB 满足阻燃 V-0 等级，且箱体结构压力 $\geq 48000\text{N}$ ，拉力 $\geq 5000\text{N}$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7. 具有防静电、防振动、防电磁干扰、抗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具有鬼影消除、暗线修复、隐亮消除等功能；
28. 抗拉强度 $> 150\text{Mpa}$ ，屈服强度 $> 100\text{Mpa}$ ，硬度 $> 50\text{HBS}$ ；抗拉力测试 数值 $\geq 5000\text{N}/\text{m}^2$ ，抗压力测试数值 $\geq 50000\text{N}/\text{m}^2$ ；
29. 软硬件具备一键调节亮、暗线功能，支持同步控制，具备 USB、TCP/IP、手机三种控制方式，模组可存储校正数据，更换模组，自动回读校正数据支持远程监督控制，

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支持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

30. 支持模组、接收卡、电源完全前维护模组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插拔；每个 LED 单元具有独立的控制网口且模组支持热插拔；

31. 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

32. 智能节电功能:产品通过节能认证。

33. ▲产品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34. 45° 方向推力 $\geq 160\text{N}$ ，无像素点破碎或脱落；

35. $< 0.1\text{ms}$ 极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

36. 支持图像增强技术，采用先进的 Y 校正技术，可通过调整 Y 曲线提升图像清晰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和流畅度等视觉效果，支持 Y 校正，支持 Y 校正曲线 > 20 条。

8. 视频综合平台机箱

机箱高度：满足 $\leq 8\text{U}$

支持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具备不少于 23 个业务槽位，输入槽位不少于 7 个，输出槽位不少于 13 个，混插槽位不少于 3 个，业务板卡需支持热插拔

需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 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客户端需支持对电视墙进行回显功能，可将拼接电视墙显示画面作为输入信号接入显示器;每个电视墙支持独立回显，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

支持多个电视墙独立控制、独立切换场景，互相不干扰，支持实现 16 个电视墙独立管理。

支持 HDMI 内嵌音频和 3.5mm 外置音频输入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支持侧边栏字幕、横幅字幕和时钟字幕配置；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信号源显示位置的亮度情况，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场景切换时间 $\leq 2\text{s}$ ，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支持多种热备方式，包括单机输入热备、单机输出热备、单机输入输出热备，双机热备，全链路热备等；

支持双主控板热备功能，支持热插拔更换。双主控自动切换过程，解码显示视频无缝切换，编码预览视频无卡顿现象。

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操作。

整机功耗： $\leq 700W$

机箱接口：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3 ；USB 2.0 ≥ 1 ；Console ≥ 2 ，

控制口（RJ45 接口） ≥ 1 ；RS485/232 复用口（RJ45 接口） ≥ 1

9. 视频综合平台 HDMI 输入板

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入，单路分辨率 $\leq 1920 \times 1200@60Hz$

单板编码能力为 4 路 1080p@60Hz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默认采用 H. 265

支持两种音频输入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支持 16bit，48K Hz 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1.4

视频输入接口数：不少于 4

视频输入分辨率：1024 $\times$ 768@60Hz、1280 $\times$ 1024@60Hz、1366 $\times$ 768@60Hz、1440 $\times$ 900@60Hz、1680 $\times$ 1050@60Hz、1280 $\times$ 960@60Hz、1600 $\times$ 1200@60Hz、1280 $\times$ 720P@50Hz、1280 $\times$ 720P@60Hz、1920 $\times$ 1080P@50Hz、1920 $\times$ 1080P@60Hz、1920 $\times$ 1200@60Hz

10. 视频综合平台 HDMI4K 输入板

支持 2 路 HDMI 信号输入，单路分辨率 $\leq 4096 \times 2160@60Hz$

单板编码能力为 2 路 4096 $\times$ 2160@30Hz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默认采用 H. 265

支持两种音频输入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支持 16bit，48K Hz 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2.0

视频输入接口数：2

视频输入分辨率：1920 $\times$ 1080P@60Hz、1920 $\times$ 1200@60Hz、3840 $\times$ 2160@30Hz、3840 $\times$ 2160@60Hz（仅奇数口）、4096 $\times$ 2160@30Hz、4096 $\times$ 2160@60Hz（仅奇数口）；

11. 视频综合平台 HDMI4K 输出板

2 路 4KHDMI 输出板

4K HDMI 输出板：单板 2 路 HDMI 输出，YUV444 输出，支持 2 路 4K60 输出

支持内嵌复合音频输出，支持 mini-DP 转 3.5mm 音频输出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 2.0

视频输出接口数：2

视频输出分辨率：4096*2160@60Hz、3840*2160@60Hz、4096*2160@30Hz、3840*2160@30Hz、2560*1600@60Hz、2560*1440@6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LED 屏幕支持 60hz 带载输出，884W 带载的宽度范围是 144~8192，高度范围是 144~4320，

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4K

视频输出 LED 带载能力：单口带载 880W，宽度 144~8192，高度 144~4320

视频解码格式：H264, H265

视频解码通道：64

单板支持 32 路 1080p，64 路 720p，16 路 400 万像素，8 路 800 万像素，4 路 1600 万像素解码；最大支持 2 路 3200 万像素解码

12. 视频服务器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HDMI 输入接口、5 路 HDMI 输出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microSD 卡卡槽（提供检测报告）

支持 4 路 HDMI 信号硬件环通输出，支持无延时输出，输入信号最大支持 4K（3840×2160/30Hz）；

▲支持 4 路断电环通输出，设备不开机或不上电情况下，能够正常进行视频输出（提供检测报告）”

▲支持 HDMI OUT 分辨率检测，可自动获取与 HDMI OUT 连接的显示设备的显示能力，并自动同步给与 HDMI IN 连接的视频输出设备，保证视频显示设备能够正常显示（提供检测报告）

支持 3840×2160、2960×1664、2560×1440、1920×1536、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编码，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编码，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编辑编码通道的分辨率

支持自适应分辨率编码，主机可自动匹配输入源的分辨率进行视频编码音频支持 AAC、G711u、G711a 音频格式，支持音量调节

支持 TCP、UDP、GB28181、RTMP、NTP、RTSP、PPPoE、HTTP、HTTPS、DHCP、DDNS、ONVIF 等网络协议

支持区域剪裁功能、绘制剪裁区域后、预览画面将显示剪裁预期的视频画面

支持最大接入 1 路网络摄像机，与 HDMI 通道做视频画面合成，画面合成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合成模式包含单画面、2 画面、4 画面、6 画面合成模式；合成画面支持选择网络摄像机、HDMI IN、Audio in 中的一个或者多个作为音频源进行编码

支持一键 reset 恢复默认出厂配置

支持 OSD 字符叠加功能，除时间、通道名称外，支持 6 行自定义字符叠加，OSD 字体大小可设置大小（16*16、32*32、64*64 可选）

支持移动侦测、区域遮挡、视频丢失、I/O 报警输入报警功能设置与联动

支持视频遮盖功能，支持自定义视频遮盖区域

支持 microSD 卡视频存储，最大支持 128GB

支持 IP 地址限制方式进行访问限制，在允许模式下，预设的 IP 地址允许访问本设备，在禁止模式下，预设的 IP 地址禁止访问本设备；支持 MAC 地址限制方式进行访问限制，在允许模式下，预设的 MAC 地址允许访问本设备，在禁止模式下，预设的 MAC 地址禁止访问本设备；

13. 分局三级网会议主机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3.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4.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5.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 等图像编码协议；
6.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7.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8. 支持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麦克风拾音距离 ≥ 8 米；
9. 支持 TR069，实现平台对终端自动配置下发、升级、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
10.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11. 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12. ▲支持 ≥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提供清晰的设备背板照片证明；
13. 支持 ≥ 4 路音频输入接口、 ≥ 4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等音频接口，提供清晰的设备背板照片证明；
14.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须增加额外设备，传输距离不少于100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15.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16. 支持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17. 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18. 支持1Mbps会议带宽下，实现4K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9. 支持768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20. 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21. 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22.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地址、H.323号码、SIP号码等信息；
23. 支持访问LDAP网络地址本服务器在线获取会场列表；
24. 支持自动获取会议日程功能，可显示会议名称、会议号码、会议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会议日程快速加入会议；
25. 支持通过终端Web界面，实现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
26. 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250ms；
27. 支持高温告警功能，超过临界温度时终端界面弹出告警提示框；
28. 支持终端上电开机后，自动调用摄像机的预置位，无须人工干预；
29. 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断线重呼；

- 30.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
- 31.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方便远程设备维护；
- 32. 支持 API 二次开发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系统集成；
- 33.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 M；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 M；支持 AES 媒体流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 34. 支持首次登陆修改提示，具备弱口令风险提示、连接超时、错误口令尝试次数限制等防暴力破解机制；
- 35. 支持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中的两种，验证长度不小于 6 位；
- 36. 支持以硬件安全信任根为基础，以安全信任链校验机制对启动加载、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逐级安全校验，完全通过证书校验后方可启动终端；

14. 市局会议主机

-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
- 2. 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 3. 支持 ITU-T H. 320、H. 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 4. 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 5. 支持 G. 711A-law、G. 711μ-law、G. 722、G. 729、G. 719、G. 728、G. 722. 1C 、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 6. 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 7.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
- 8. 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 512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60 图像传输；支持 384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30fps 图像传输；
- 9. 支持 ≥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 1 个 HDBaseT 接口、2 个 HDMI 输入接口）、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 10. 支持标准的 HDBaseT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

11. 支持 ≥ 6 路音频输入接口， ≥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12. 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3. 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
14. 终端控制台支持本地录像，支持直接录制在电脑本机，录制图像格式为 MP4，无需转码；
15. 支持在终端控制上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图像+声音的监控及预览，实时图像帧率可达到 30fps；
16. 支持演讲者追踪，手动指定某区域，智能跟踪指定区域内的发言人，并居中显示；
17. 支持美颜功能，支持通过检测对与会方人员进行面部美白、磨皮，优化显示效果；
18. 支持背景替换，通过人像检测技术，可将与会方与背景分离，可以虚化模糊背景或替换已有的背景；
19. 支持多人特写功能，支持把会议室中的与会方的人像裁剪出来拼接成一个多宫格画面，作为一路图像显示；
20. 支持双流共享叠加人像功能；基于人像检测技术，可将与会方与背景分离，实现与会方图像叠加到共享图像上合成显示；
21. 支持智能视频编码（ROI），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
22. 支持多视功能，终端可将 2 路本地视频输入图像合成 1 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
23.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24. 支持不低于 120 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25. 终端具有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本地图像不同位置叠加台标、短消息；
26. 终端支持设置横幅，支持文字或图片横幅，支持设置横幅位置，支持配置横幅时进行可视化预览，支持设置滚动速度和滚动方式；
27. 支持 OLE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风扇异常、IP 地址以及号码
28. 支持通过投屏码发送辅流；

29. 终端具备信息窗功能，支持首页显示信息窗，实现多幅画面进行循环播放，画面内容可自定义；
30. 终端支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主流、辅流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
31. 支持 H. 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 M，支持 AES256 加 M 算法
32. 终端支持国家认定的国产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1、SM2、SM3、SM4 等算法；
33. 终端内置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支持一机一证，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
34. 支持 SRTP 码流加 M，SRTP 协议符合 RFC3711 规范，M 钥协商遵循 RFC4568 规范；
. 支持防火墙和 NAT 穿越；
37.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5%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38. 具备多种抗丢包策略，支持丢包重传、前向纠错、自适应丢包补偿技术、自适应抖动平滑技术。

15. 模块化 UPS 机框

1. 模块化 UPS 类型应为在线式双变换式，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
2. 模块化 UPS 系统单台额定容量应 $\geq 200\text{kVA}$ ，并可支持四并机及以上数量机架并联；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应介于 20kVA-50kVA（含 50kVA）之间，并支持热插拔，当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
3. UPS 功率模块内一个风扇异常时，模块可以继续工作，并可带 50%负载；
4. 模块化 UPS 应采用集中控制的逻辑，集中控制单元需要 1+1 冗余；
5. 模块化 UPS 系统应采用集中旁路方式，旁路模块应支持热插拔，应内置维修旁路；
6. 系统可以检测母线电容寿命，并在电容失效前发出告警；
7. ▲市电模式下，UPS 系统效率在 50%负载时应大于 95%。30%负载下，UPS 系统效率应达到 96%；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8. 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且模块的风扇有冗错设计；
9. 对于 n+k 冗余的 UPS 系统，任意小于等于 K 个功率模块故障时（输出短路故障除外），其他功率模块仍可正常工作并能输出 UPS 系统的额定功率，系统不应转旁路或断电；

10. ▲系统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小于 43 万小时（不含蓄电池）；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11. ▲系统平均维修时间（MTTR）：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平均维修时间应不大于 11min（不含蓄电池）；
12. UPS 系统应具有人机交互性能，应支持中/英文界面；
13. 监控模块和参数设置开放，具备分级权限保护，设置参数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14. 重要操作进行保护和警示提醒；异常情况下具备人工干预的操作方式；
15. UPS 系统应具备 RS232 或 RS485/422、FE(SNMP 通讯口)、干接点接口及环境监控传感器接口，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通信协议应符合 YD/T 1363.3 的要求；
16. 系统正常工作方式/电池逆变/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蓄电池充放电状态、市电故障、功率模块状态（正常/故障退出）、UPS 系统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17. 主输入电压、旁路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模块输出电流、蓄电池电压、充/放电电流；显示精度应符合 YD/T 1363.1 的要求；
18. UPS 系统应支持电池节数可调，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
19. 当 UPS 系统输入电压超出允许变化范围时，UPS 系统应自动转为电池供电；
20. 当输入电压恢复到正常范围之内时，UPS 系统应自动从电池逆变转为正常工作方式；
21. UPS 系统旁路输入电压允许变化范围可设置，上限可设为 10%、15%、20%，下限可设为-15%、-20%、-30%。注：旁路输入电压允许变化范围可根据用户要求设置；
22. 输出负载短路时，UPS 系统应自动关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告警；
23. 功率模块内部温度达到保护设定值时，功率模块应能自动告警并保护而退出系统，当故障排除后应能自动恢复工作；
24. 当 UPS 系统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保护点时，应发出声光告警，电池停止供电；
25. 当电池放电终止关机后市电恢复，系统具备自动和手动重新启动功能；
26. UPS 系统逆变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转为旁路供电；
27. 功率模块为限制某些故障进一步扩大，模块内应设置输入输出熔断器（或断路器）

等保护功能；

28. 告警记录等历史信息应完整，包含历史事件的属性、描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支持随时刷新及在系统完全无电状态下自动保存；告警记录不可删除且信息存储数量不少于 1000 条；

29. 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各种开关便于操作，灵活可靠，重要开关如旁路控制开关、紧急关机开关要有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30. 机柜配电母排要求具有绝缘防护；

31. 抗震性能：电源设备应取得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满足 YD 5096-2005《通信用电源设备抗震性能检测规范》的要求，并满足设备安装地点的抗震设防要求；

32. 通风散热：电源结构设计应有利于自然通风和散热；

16. 功率模块（50KVA）

1. 支持并联扩容，多个功率模块并联组成更大容量的 UPS 系统；

2. 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不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

3. 工作温度：0℃-40℃（不降额）；

4. 输入方式：三相四线+PE；

5. ▲输入电压范围（Vac）：线电压 305V-485V 支持满载；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6. 额定频率（Hz）：50Hz/60Hz；

7. 输入频率范围（Hz）：40Hz-70Hz；

8. 输入功率因数：>0.99 满载；

9. 输入电流失真 THDi：<3%（线性载满载），<5%（非线性载满载）；

10. 额定输出电压：380V AC/400V AC/415V AC±1%（线电压）；

11. 输出电压精度静态：±1%；

12. 输出电压波形畸变率：<1%（100%线性载）<3%（100%非线性载）；

13. 动态电压瞬变：±5%（20ms 恢复时间）；

14. 电流峰值比：3：1；

15. 输出频率：同步状态，跟踪旁路输入（市电模式），50Hz/60Hz（电池模式）；

16. ▲输出功率因数：1；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17. 负载适应性：对于 PF>0.5 的感性容性负载不降额；

- 18. 逆变过载能力: 105~110%负载, 60min 后转旁路, 110~125%负载, 10min 后转旁路, 125~150%负载, 1min 后转旁路, 大于 150%负载, 200ms 后转旁路;
- 19. 支持电池冷启动;
- 20. 充电功率: 支持最大 10%额定功率的电池充电功率;
- 21. 电池节数可调: 支持。

17. 蓄电池 (200KW 满载 1 小时)

- 1、单节蓄电池容量: 不小于 12V200Ah (C20 放电率, 1.75V/单体, 25℃基准环境)
- 2、外观要求: 蓄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无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识应清晰; 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 便于连接
- 3、结构设计: 蓄电池须采用全 M 封防泄漏结构设计, 具有防止阀控蓄电池接线端子渗酸, 确保电池不漏 (渗) 液、无酸雾、不腐蚀, 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 在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 4、容量保存率: 蓄电池静置 28 天容量保存率 $\geq 99\%$
- 5、大电流放电性能: 以 $30I_{10}$ 放电 3min, 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 外观不出现异常
- 6、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 $\geq 95\%$
- 7、热失控敏感性: 蓄电池温度 $\leq 38^{\circ}\text{C}$; 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 $\leq 40\%$
- 8、封口剂性能: 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之间, 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 9、低温敏感性: 10h 率容量 $\geq 0.96C_{10}$; 外观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 10、再充电性能: 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bf_{24h} \geq 94\%$
- 11、连接压降要求: 电池间连接压降 $\Delta U \leq 7\text{mV}$
- 12、设计寿命: 25℃浮充环境下设计寿命 ≥ 10 年
- 13、自放电率: 蓄电池每月自放电率 $< 3\%$, 每天自放电率 $< 0.01\%$
- 14、短时放电性能: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 3CA 放电 5 分钟或 10CA 放电 5 秒钟, 无导电部分熔断, 无外观变形
- 15、外壳材料: 蓄电池外壳材料采用阻燃级别 UL94 V-0 标准的 ABS 树脂

18.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 1.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 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 2. ▲支持 ≥ 40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 3. 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

4. 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
5. 支持 $\geq 80^\circ$ 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6.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 17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 30^\circ$ ；
7. 支持 ≥ 254 个预置位；
8. 支持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 支持 ≥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10.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11. 支持本地 USB 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19. 音视频混合矩阵

1. 3U 机箱，16*16 混合矩阵，110V/220V 宽电压设计
2. 支持 B/S 架构网页控制，输出支持 36 种分辨率，支持 1080P 无缝输出，支持 4K 无缝出
3. ▲矩阵主机支持大规模矩阵预案和拼接预案管理，至少可支持 5000 组预案场景的管理，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4. 具备 EDID 管理功能，支持 VGA、DVI、HDMI、DP 等输入接口的 EDID 进行编辑和导入导出，可读取输出通道 EDID，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自适应输出显示终端 EDID 设定的分辨率。支持 EDID 读取、编辑、自定义、断电保存功能；
5. 至少 4 种不同的控制方式：具有 RS-485、扩展键盘操作、RS-232 协议和 TCP/IP 网络协议，同时支持 HDBaseT、SF 传输器远程控制矩阵切换；
6. 每种输出卡都能实现拼接，支持 5 组拼接分组，每个分组可以进行拼接管理并可根
据使用需求扩展，每个分组可调整不同的拼接分辨率；图像视窗在全屏范围内可以任
意缩放、叠加、漫游和画面分割；
7. ▲所有板卡支持热拔插。输入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 $< 1s$ ，输出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
 $< 1s$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8. ▲支持大屏拼接分组，至少 5 组拼接，可以实现对图像拼接、叠加、漫游、缩放功
能，单块屏至少可同时开 4 个 1080P 画面，16 个标清画面，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
告。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
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

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五、重要技术性能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条款要求
1	国 M 硬盘录像机	▲整机需具有商 M 二级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模块化 UPS (含一个 30K 模块)	▲模块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模块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MTBF) 应不小于 26 万小时 (不含蓄电池)；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3		▲系统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MTBF) 应不小于 43 万小时 (不含蓄电池)；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4	功率模块 (30KVA 及	▲输入电压范围 (vac)：线电压 305V-485V 支持满载；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5	50KVA)	▲输出功率因数：1；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6	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 ≥ 300 T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7		▲包转发率 ≥ 50000 Mp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8		▲主控槽位 ≥ 2 ，业务槽位 ≥ 4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9		▲整机电源槽位数 ≥ 2 ，系统电源 $\geq 600W$ ，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10	万兆接入交	▲交换容量 ≥ 40 T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11	换机	▲包转发率 ≥ 2000 Mp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12	COB600 箱体	▲点间距： $\leq 0.94mm$ ；像素 M 度： ≥ 113778 点/ m^2 ，刷新率 $\geq 3840HZ$ ，换帧率：50/60HZ；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13		▲亮度 0-800 可调且亮度在 $200cd/m^2$ 时不低于 1920Hz，亮度均匀性 $\geq 98.6\%$ ，色度均匀性 ≤ 0.005 ，暗室条件 $<0.1lx$ 条件下对比度 ≥ 1000000 ：1；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14		▲箱体比例 16：9，整屏平整度 (mm) ≤ 0.05 ，模组平整度 (mm) ≤ 0.1 具备拼缝微调节结构，保证拼缝精度达到 $<0.1mm$ ，箱体平整度 $\leq 0.1mm$ ，箱体间拼缝 $\leq 0.1mm$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15		▲为满足安装条件及墙面承重负荷，LED 显示屏厚度 $\leq 32.3mm$ ，重量 $\leq 3.4KG$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16		▲COB 显示单元正面雾面抗反射处理：采用雾面膜可以达到抗反射，抗眩光，一体黑的效果 且墨色一致性 $\Delta E < 0$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17		▲模组 PCB4 层以上电路板结构设计，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可以耐 CAF 离子迁移达 1000hPCB 满足阻燃 V-0 等级，且箱体结构压力 $\geq 48000N$ ，拉力 $\geq 5000N$ ，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18		▲产品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19	视频服务器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HDMI 输入接口、5 路 HDMI

序号	名称	“▲”条款要求
		输出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microSD 卡卡槽（提供检测报告）
20		▲支持 4 路断电环通输出，设备不开机或不上电情况下，能够正常进行视频输出（提供检测报告）
21		▲支持 HDMI OUT 分辨率检测，可自动获取与 HDMI OUT 连接的显示设备的显示能力，并自动同步给与 HDMI IN 连接的视频输出设备，保证视频显示设备能够正常显示（提供检测报告）
22	分局三级网会议主机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3		▲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提供清晰的设备背板照片证明
24	模块化 UPS 机框	▲市电模式下，UPS 系统效率在 50%负载时应大于 95%。30%负载下，UPS 系统效率应达到 96%；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5		▲模块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模块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小于 26 万小时（不含蓄电池）；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6		▲系统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UPS 系统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小于 43 万小时（不含蓄电池）；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7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支持≥40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8	音视频混合矩阵	▲矩阵主机支持大规模矩阵预案和拼接预案管理，至少可支持 5000 组预案场景的管理。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29		▲所有板卡支持热拔插。输入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1s，输出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1S；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30		▲支持大屏拼接分组，至少 5 组拼接，可以实现对图像拼接、叠加、漫游、缩放功能，单块屏至少可同时开 4 个 1080P 画面，16 个标清画面。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六、现场踏勘

预约后勘察，联系人：刘钦法，联系方式：13918774520，预约时间：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9:00~17:00；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二个工作日，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现有设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对接方案。

七、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会议系统软硬件设备要能够与采购人原有会议系统兼容，需要同时满足对接市局的会议系统以及分局的会议系统，需要提供投标人盖章的系统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且提供对接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的大屏拼控系统软硬件设备要能够兼容采购人原有指挥大屏的关联系统，需要提供投标人盖章的系统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且提供对接方案。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保修期为:3 年;

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

投标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软硬件维护:投标方须负责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在系统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方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保修期内，投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投标方须在工作时间内接到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工程师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

九、培训要求

投标方在系统建设完成后，应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投标方须提供以下内容的培训：

包括系统硬件、管理、常用故障排查、安全技术等项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培训内容须在投标时详细说明，培训时间及培训人数由双方协商安排。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十、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充分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置齐全，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要求: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15 人

十一、验收要求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方将与投标方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检）。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方提交给招标方。招标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 1) 系统集成联调已经结束，且通过建设方的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功能及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2)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3)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十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通过终验并完成审价决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三、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采购的 UPS 系统是保障本项目关键设备持续、稳定运行的核心基础设施，其施工质量直接关系到供电系统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所以需要投标人编制科学、规范的 UPS 系统施工方案，重点包括保障与既有环境及系统协调衔接的要求以及科学合理可实施的实施计划。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系统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企业综合能力;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嘉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方案	0~16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

		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 较差的得 0-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好的得 11-16 分。
实施方案	0~6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 较好的为 5-6 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一般的为 3-4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较差的为 0-2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

		目目标的实现)。
培训方案	0~6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 较好的为 5-6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 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一般的为 3-4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 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较差的为 0-2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 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 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售后服务	0~6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 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 较好的为 5-6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 管理目标明确, 监督措施有效, 特点分析透彻, 措施合理, ; 人员技能素质高, 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 一般的为 3-4 分(服务理念一般, 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

		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较差的为 0-2 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系统对接方案	0~8	针对会议系统与大屏系统对接需求，结合现场踏勘，提供科学合理、高效安全稳定、可实现的对接方案，得 6-8 分； 一般的为 3-5 分（对接方案可实现、针对性一般） 较差的为 0-2 分（对接方案空洞、无针对性）
企业综合能力	0~3	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服务团队	0~6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信息系统项

		目管理师、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要求: 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15 人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30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 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视为偏离。)
原厂授权及质保	0~3	提供本次项目采购的 COB600 箱体、模块化 UPS、交换机的原厂制造商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函以及原厂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系统对接承诺函	0~2	提供会议系统对接承诺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大屏拼控系统对接承诺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4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设备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设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嘉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设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	包 1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包 1
5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

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7、《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 印件在 标书中 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828131094-14377770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系统软硬件采购，对 17 楼指挥大厅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主要涉及指挥中心综合布线及监控改造、指挥中心机房改造、指挥中心大屏改造、会议设备改造、指挥中心无线设备改造。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通过终验并完成审价决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刘钦法**

联系电话：**1391877452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